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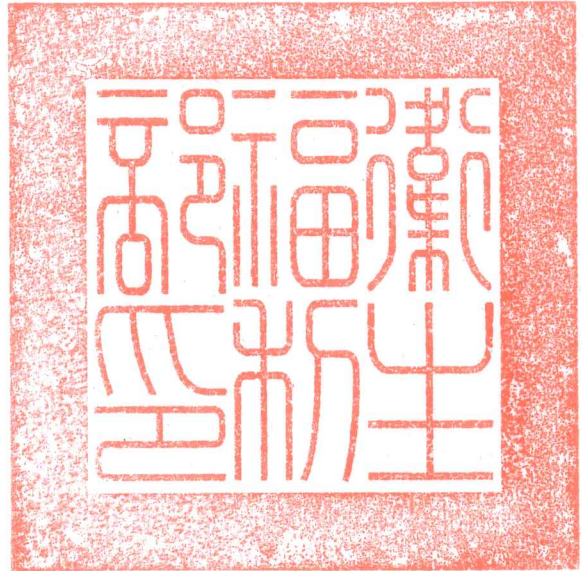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1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號列，如屬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修正公告主旨為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(附件)號列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。